

证券代码：835848

证券简称：友亿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规则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宗旨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监事会组成及职权

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

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：

(一) 具有与股东、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，能够维护股东、职工的权益；

(二) 具有法律、财务会计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二) 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或者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；

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(四) 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(六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(七)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(八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监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

第五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；
- (二) 经监事会委托，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，查阅薄册和文件，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；
- (三) 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并行使表决权；
- (四)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，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；
- (五) 出席公司股东会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；
- (六)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；
- (二) 执行监事会决议，维护股东、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；
- (三)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，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；
- (四) 保守公司机密，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并检查监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；
- (二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(三) 列席董事会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
(六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九) 对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，并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。

(十) 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，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、资源的情况。

(十一)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会议

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行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决定召集临时会议。

监事会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口头、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，于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有紧急事项时，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但应发出合理通知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，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议程、列席人员等由监事会主

席或被推选出的召集人决定。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天，以通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，会议文件应于会前三天送至每位监事及列席人员。属紧急、临时召开的会议，可以由监事会秘书处提前三天通知，提前一天报送会议文件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过程中，如果有监事提出临时动议，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。监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、积极慎重的原则，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。会议纪要应记载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、出席、缺席和列席人员及会议议程等情况，并对会议过程中的监事发言要点记录在案，同时对未决事项作出说明，如有表决应注明详细的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。

监事会决议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向年度股东会提供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对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勤勉尽责表现的意见等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。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，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，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如当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。

经费及工作条件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监事会和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

持。监事为履行职责，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，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、律师或其他专家进行审核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监事的奖惩

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内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，经监事会提出方案，报股东会作出决议给予奖励，奖励可采用现金奖励、实物奖励或其他奖励等形式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议事规则如与后者有冲突的，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中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审自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